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郝颖)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 2018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前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相关人员沟通,对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18 年度,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共 8 次,本人应出席 8 次,实际出席 8 次,无缺席情况,同时,本人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8-03-1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04-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会计估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06-0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06-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07-0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收购张一卓持有丽江玉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收购张一卓持有丽江玉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08-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8-10-29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12-0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	同意

		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	---	--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外，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在 10 天以上。通过现场实地调研、考察，使我充分地了解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充分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规范经营及用人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议，并得到了贯彻执行。

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恪尽职守，审慎履职。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规定，恪守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审慎履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心公司发展，促进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一方面十分关注医药、农药、医疗健康等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公司发展情况，积极向公司传递行业信息，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讨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策略；另一方面严格履行相应程序，促进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

3、关注信息披露，持续监督核查。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是否能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披露信息，是否能够有效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从检查的情况来看，2018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披露，内幕信息

知情人进行了严格管理。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自觉学习公司主营业务行业和金融业专业知识，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文件、制度、通知等，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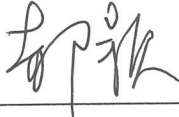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 2019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颖

2019年4月9日